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行政大樓 1 樓產推處會議室

主持人：謝昆霖 處長

紀錄：顏仲倫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產推處業務報告：(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

處本部

一、學人招待所：

設於臺東校區忠孝樓 3 樓至 5 樓，計有 47 間(含長住房 43 間、短期住宿房 4 間)，截至 113 年 6 月 1 日止，已申請住宿計 43 間(含長住房 43 間)。

二、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

現況：目前有 8 家廠商進駐。(進駐合約形式：產學合作)

| 序號 | 廠商名稱/負責人 | 租約起迄 | 目前概況 |
|----|-----------------|-----------------------|------|
| 1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112/08/01 至 114/07/31 | 正常營運 |
| 2 | 臺東縣實(食)物銀行 | 112/01/01 至 113/12/31 | 正常營運 |
| 3 |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 113/01/01 至 113/12/31 | 正常營運 |
| 4 | 社團法人臺東縣觀光協會 | 112/09/01 至 114/08/31 | 正常營運 |
| 5 | 臺東縣環保局(虛擬進駐) | 111/03/01 至 121/02/28 | 正常營運 |
| 6 | Ibu 原鄉兒少生涯教育協會 | 113/02/01 至 115/01/31 | 正常營運 |
| 7 | 禾芯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112/08/01 至 114/07/31 | 正常營運 |
| 8 | 綠色冀泉股份有限公司 | 112/08/01 至 114/07/31 | 正常營運 |

三、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行政大樓 2 樓藝廊空間「東大藝術中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提供產業物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辦理 113 年第三屆點子松推廣計畫巡迴展，歡迎全校師生蒞臨參觀。

►第三屆點子松校園巡迴展-臺東場 點子現場推測未來，善用 AI 讓未來新奇又便利 ►►►展覽期間：展出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三)至 6 月 4 日(二)。每日 09:00-12:00；14:00-17:00(其中

5/23(四)、5/29(三)、5/30(四)這三日，當日無下午場時段，調整為 18:00-21:00，讓更多民眾可以於夜間參觀)。

創新育成中心

現況：目前有 13 家廠商進駐。

| 序號 | 廠商名稱 | 租約起迄 | 目前概況 |
|----|-----------------|-----------------------|------|
| 1 |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 112/04/20 至 113/04/19 | 正常營運 |
| 2 | 水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10/01 至 114/09/30 | 正常營運 |
| 3 | 環虹鋐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10/01 至 114/09/30 | 正常營運 |
| 4 | 梅好設計有限公司 | 112/10/15 至 113/10/14 | 正常營運 |
| 5 | 蘋果綠環境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110/02/01 至 114/01/31 | 正常營運 |
| 6 |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2/02/01 至 113/01/31 | 正常營運 |
| 7 | 森十作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 112/05/20 至 113/05/19 | 正常營運 |
| 8 | 南島映像有限公司 | 112/05/01 至 113/04/30 | 正常營運 |
| 9 | 一室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 112/05/01 至 115/04/30 | 正常營運 |
| 10 | 禾芯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111/04/01 至 114/03/31 | 正常營運 |
| 11 | 東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112/10/01 至 113/10/31 | 正常營運 |
| 12 | 源天然股份有限公司 | 113/02/01 至 114/01/31 | 正常營運 |
| 13 | 環榮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 113/04/02 至 114/04/02 | 正常營運 |

一、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成果：

(一) 行政業務：

- 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創新育成中心 113 年度第 2 次育成企業進駐審查會議，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森十作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南島映像有限公司提送展延進駐申請案，113 年 5 月 7 日已完備。
- 113 年度本校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補助金，將於 6/11 日前送第二階段複審補助，本校計 3 案申請案將於 6/30 日前將審核完成二階審查。

(二) 學術活動：

-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三屆「點子松」競賽說明會暨展場導覽-臺東，展覽為期 14 天於東大藝術中心辦理。另 5 月 10 日、5 月 14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為點子松說明會至校內進行跑班宣傳活動。
- 113 年 5 月 20 日辦理，面對 AI 時代，如何培養創新競爭力，邀請查特普拉斯共同創辦人許秉軒、查特普拉斯共同創辦人吳承穎。於臺東大學知本校區-理工學院「SEB101 階梯教室」辦理講座。
- 113 年 4 月 14 日辦理，歐耶老師-讓自己快樂的 12 個秘訣與轉移焦點法(跨域自主學習 3 小時)邀請歐耶老師將教導您如何在負面情境中有效地管理負面情緒，於臺東校區一演藝廳辦理講座。
-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線上)-邁向創新創業的里程碑價值創造與市場分析，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王明旭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翁德志教授，培育大專院校教師了解「創新創業教育理念」及「產業現況」於線上辦理講座。

(三) 育成培育：

- 113 年度培育輔導原民創業團隊「繡時尚・原生樣」通過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補助 50 萬元。
- 協助金崙在地企業祈蘇楓亞文化心工作室辦理創業分享課程，由在地企業穀臼那分享

哪從創立的起心動念，如何接觸到政府計畫，以及這段時間經歷許多計畫申請的經驗，有成功、有失敗、有取捨，感受在原鄉部落創業與政府資源的距離！

3. 協助台東在地企業三禾家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農特產行、創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丸八酢飯店、都蘭仙掌園、蒂摩庫斯股份有限公司媒合東部生物經濟中心與工研院進行臺東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共 6 件提案。
4. 輔導培育企業東業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上上農漁品有限公司共 2 家通過 113 年創業歸故里競賽第一階段書審。
5. 東大有機農夫市集辦理十五週年活動，活絡在地有機農民與消費者感情，銷售當地當季的產品外，也邀請更多在地小農加入我們的團隊以充實本市集的產品多樣性。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各班制辦理情形:

| 類別 | 開課班別名稱 | 開班數 | 學員數 (人次) | 開課(訓)日期 | 辦理情形 |
|-----------------------|---|-----|-------------|-----------------|------|
| 短期班 | | | | | |
| | 1. 流動瑜珈 2 | 1 | 22 | 113/03/27-06/05 | 進行中 |
| | 2. 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 1 | 18 | 113/04/15-06/24 | 進行中 |
| | 3. AI 智能客服助理 No Code 開發實務 暨 MCF PL-900 國際認證課程 | 1 | 25 | 113/06/15-06/15 | 招生中 |
| | 4. TNL 二級美睫認證及基礎彩妝 | 1 | 25 | 113/07/07-09/08 | 招生中 |
| | 5. 113 年太空+AI 生活科技營 | 1 | 30 | 113/07/08-07/10 | 招生中 |
| | 6. 113 年 Alian 小小主播廣電營 | 1 | 30 | 113/07/04-07/06 | 招生中 |
| 學分班 | 1. 志航基地英語學分班 | 1 | 15 | 113/03/13-07/31 | 進行中 |
| 計畫案 — 勞工大學 夏 | 1. 個人理財 | 1 | 30 | 113/05/29-07/03 | 招生中 |
| | 2. 樂活減脂療癒 3 高 | 1 | 30 | 113/05/29-05/29 | 招生中 |
| | 3. MOCC-PPT 證照 | 1 | 40 | 113/06/01-06/02 | 招生中 |
| | 4. 中醫好好玩 | 1 | 30 | 113/06/07-07/12 | 招生中 |
| | 5. TNL 微刺青認證 | 1 | 25 | 113/06/15-08/10 | 招生中 |
| | 6. 孕媽咪聊營養 | 1 | 30 | 113/06/19-06/19 | 招生中 |
| | 7. 房地產與財富人生 | 1 | 30 | 113/06/22-06/22 | 招生中 |

| | | | | | | |
|--------|-----|----------|---|----|-----------------|-----|
| 季 班 | 8. | 生活日語 | 1 | 30 | 113/07/02-08/08 | 招生中 |
| | 9. | 英語大小事 | 1 | 40 | 113/07/08-07/31 | 招生中 |
| | 10. | AI 未來製造者 | 1 | 20 | 113/07/20-07/21 | 招生中 |

實習商店

- 一、實習商店目前持續合作之校外廠商共計 8 間，並有 2 間廠商已無產品，故停止簽約；校內合作單位共計東部生物經濟中心及秘書室等兩單位。
- 二、實習商店配合本校辦理 113 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5 月 21 日當日，來訪考生及家長於實習商店購買，皆享有本校教職員優惠。

肆、提案討論：

提案：為配合新設藝廊空間，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說明：

- 一、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東大藝術中心，已於 112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於 11 月由美產系協助辦理第一次開幕展。
- 二、為讓場地更有效運用，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以提高場地使用率，並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 三、目前已將臺東縣內及臺北市相關藝文場域空間，整理如附件 1 提供對照；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二) 演藝廳： 二百三十二百二十七人座 (六) 行政大樓：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60 坪）、東大藝術中心個展廳（21.8 坪）。 | 四、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二) 演藝廳：二百三十人座。 | 1. 更新演藝廳實際可容納人數。 2. 新增第六款東大藝術中心空間。 |
|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 1. 配合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的建置， |

| | | |
|--|---|---|
| <p>(一) 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以下皆同；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需於九十天）前備公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上網登入「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提出申請。</p> <p>(二) 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需於六十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四) 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採登入「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p> | <p>(一) 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以下皆同）前備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行文提出申請。</p> <p>(二) 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四) 場館借用一律以紙本申請表為借用依據，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p> | <p>改變原有的借用作業流程。</p> <p>新增東大藝術中心空間借用時間限制。</p> |
| <p>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p> <p>(一)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及個展廳使用費如附表四，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辦理展覽，給予五折優惠。</p> | <p>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p> <p>(一)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p> <p>(二) 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p> | <p>1. 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失效，且使用頻率甚低，故不再提供外借服務。</p> <p>2. 新增東大藝術中心空間及設備借用費用。</p> |

| | | |
|--|---|----------------------------------|
| <p>(二) 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東大藝術中心個展廳之單槍使用費請參照附件四；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p> <p>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p> | <p>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國際會議廳多國翻譯系統每小時一千元；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500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p> <p>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p> | |
| <p>十一、 收費與退費程序</p> <p>(一)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東大藝術中心需於二十日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p> <p>(二)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當天申請停用者（東大藝術中心為前五日），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東大藝術中心為前二十至五日內），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 <p>十一、 收費與退費程序</p> <p>(一)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p> <p>(二)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當天申請停用者，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 <p>新增東大藝術中心空間收費與退費程序。</p> |

| | | |
|---|--|------------------------------------|
| <p>3. 借用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場地費。</p> | <p>3. 借用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場地費。</p> | |
| <p>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東大藝術中心依附表四說明辦理。</p> <p>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p> | <p>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p> <p>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p> | <p>新增東大藝術中心使用說明</p> |
| <p>十六、有關東大藝術中心申請展覽須知：</p> <p>(一) 展出者自行負責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出前的準備與安排、展出作品的運送。 2. 會場展出之佈置與拆除。 3. 展出作品的說明標籤。 4. 預展會或開幕酒會(需經本處同意，參照第2款)。 5. 展出宣傳之新聞稿及作品照片和記者招待會(需經本處同意，參照第2款)。 6. 展出作品的安排及會場之看管。 <p>(二) 需經本處同意之項目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者招待會、預展會或開幕酒會，需在一週前經本處同意。 2. 掛畫需用本處指定掛鈎，海報需張貼在指定位置。會場內外均不得使用鐵釘、黏膠及雙面膠帶。 | | <p>新增第十六點，申請展覽須知，原第十六點調整為第十七點。</p> |

| | | |
|---|---|--------------|
| <p>(三) 佈展與撤展：佈展應在展覽開始前一日完成，撤展及作品清理，需在展出結束後一日內完成。兩者皆需在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間完成。</p> <p>(四) 展者須視所需指派專責人員在展覽期間負責會場看管、導覽等相關工作。（專責人員姓名需告知本處）。</p> <p>(五) 展出期間，本處如有特別情況臨時需要使用場地，得通知展出者暫停展出。</p> <p>(六) 展出日期由展出者自擬，本處將儘量配合，但與本處活動有衝突時，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變更展出日期。</p> <p>(七) 有任何與展覽相關之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處相關人員連繫。</p> | | |
| <p>十六、十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p>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 <p>項次更動。</p> |

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社教活動、學術演講、提倡國民終身學習教育活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規定，以加強場地之有效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本處於產學創新園區所屬場館計有：

(一) 教學大樓：三百八十八人座國際會議廳、一百二十五人座視聽教室 A、九十四人座視聽教室 B、四十二人座視聽教室 D 及五十人座普通教室若干間（T508 公關暨討論室比照普通教室收費）、電腦教室(T601、T602)、二十九人座 T503 個案教室、三十人座多功能教室(T511)及八十八人多功能教室 (T512)、四十人托育人員專業教室 (T210、T214)。

(二) 演藝廳：**二百二十七人座**。

(三)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

(四) 體操館（限一樓運動廣場）。

(五) 創育大樓：多功能教室 (I204) 六十人座、會議室 (I203) 二十人座。

(六) 行政大樓：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60 坪）、東大藝術中心個展廳（21.8 坪）。

四、各單位場地借用程序及借用優先順序

(五) 校外單位及社團，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天（工作天，不含例假，以下皆同；**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需於九十天**）前備公文、提供詳實企劃書及校外單位場地申請表，上網登入「**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提出申請。

(六) 校內單位借用，除特殊情形外，會議及活動應於五天前（**東大藝術中心展覽場地需於六十天前**）提出借用申請為原則，一般課程應於前一天中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七) 借用之優先順序，以支援本處教學及活動為優先，本校備文承辦之各項會議及表演活動次之，本校各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校外單位活動再次之。

(八) 場館借用一律採登入「**本校場館預約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不接受口頭或電話預約（但可查詢），以符公平公開借用原則。

五、使用規定

(一) 電器設備及布幕擴音設備之使用，必須由本處管理人員代為操作，或由管理人員告知使用方法後，方能自行操作，並不得任意更換接線。

(二) 借用單位架設增加電力之設施，需先行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交由合格電工施行之，合格電工由借用單位自聘。

六、凡於本校場館播放影片及音樂，須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並由借用單位自負公開播映之全責。

七、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餐飲不得攜入；並自行負責公共安全秩序。

八、舉辦活動在本校內所張貼之標語、海報等宣傳品，須經本校核驗後，應由本校指定地點，始得張貼；並嚴禁使用膠帶類產品進行布置或張貼（不脫膠產品除外）。嚴禁使用爆裂物、易燃物、煙火、炮燭、易碎物品、乾粉式燒煙機、化學物品、氣球等為活動用品。

九、為維護場館設備之經常性保養與修護，每次出借酌收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一）及設備使用費。

(三) 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使用、基本照明及一般音響系統與冷氣使用；借用單位可選擇以場次計費或以鐘點計費。非上班時段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數額，加收每人每場次一千六百元加班費，且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收，並不受下列各要點優惠減收之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二至五樓場地使用費如附表二，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東大藝術中心主展廳及個展廳使用費如附表四，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辦理展覽，給予五折優惠。

(四) 設備使用費：校外單位借用本處所屬場館，另需使用以下設備項目者，其收費標準為舞台燈光啟用，每小時一千元；鋼琴租用（限國際會議廳及演藝廳），每小時二千元（如須調音，由借用單位自聘處置）；單槍投影機使用，每場次單機一千元，**東大藝術中心個展廳之單槍使用費請參照附件四**；電腦使用（含網路使用費），每場次五百元。本校主辦或承辦之活動，免收本項費用。

I-MAKER@NTTU 創客場域專業創客設備收費如附表三，本校教職員生五折計費。

(五) 鐘點計價方式，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六) 借用時間包括布置及清理場地時間，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時間內將各項機器設備復原以及將場地整理完畢，並通知本處工作人員檢查。逾時本校可要求其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所租借場地依鐘點計價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

(七) 前款規定，借用單位若無法配合，本處得停止其續借權利。

(八) 場地租借所經收各項收入，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加收事項，得專款專用列支於場務服務人員工讀費、加班費及營業稅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各單位於本處所屬場館辦理各項活動，除教學訓輔及專案簽核免收費或酌予優惠者，均須依前點繳納場地使用費。各項活動或會議（不論主辦、合辦、協辦或承辦），主要經費來源非本校者，皆須編列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十一、收費與退費程序

(三) 借用單位須於活動五天前（**東大藝術中心需於二十日前**）向本校出納組繳清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並將收據影本送交本處備查確認。逾期未繳清費用，本處得取消租用權。

(四) 經本校核定借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時，視停用時程扣繳相關費用，扣繳比例如下：

1. 借用當天申請停用者（**東大藝術中心為前五日**），扣繳全額場地暨設備使用費。
2. 借用前一至五日內申請停用者（**東大藝術中心為前二十至五日內**），扣繳百分之五十場地費。
3. 借用五日前申請停用者，扣繳百分之二十場地費。

(五) 本校遇有特殊需要、事故或政府舉辦活動必須使用時，通知借用單位停用，所收款項無息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另遇天然災害公告放假停用時亦同。

十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

十三、符合下列情況之借用單位，得減免收取第九點中規定之場地暨設備使用費，惟免收場地費之借用單位須使用空調者，收取冷氣空調費用，冷氣空調費每場次以一個鐘點計費，不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第六點規定：各項委託、補助計畫、研習、訓練等活動，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者，依本校「各場館教室借用辦法」收費標準，繳交「場地設備使用費」。但已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有關推廣教育回饋比例規定辦理者得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活動發展，須於活動十天前檢附相關企劃書申請。

1. 非營利目的（無售票或學員收費等）活動免收場地暨設備使用費，以正式活動及彩排(布置)各一場次為限，增加場次則每場次酌收半價場地使用費。

2. 收費活動須依場次繳納場地使用費，得免收設備使用費。

3. 社團正式活動期間，指導老師須在場輔導。

4. 學生社團及各項成果發表會、畢業音樂會等活動於非上班時段借用場地，須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編列加班費。

(三) 回饋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四) 回饋與本校簽立產學合作契約且採年繳方式辦理空間使用費之廠商，得憑有效之登記立案許可證及履約中之契約等資料影本，以優惠八折收取場地使用費。

十四、申請使用本處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 活動內容有非法販售之其他商業行為。

(三) 活動內容有損害本處場館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五) 擬自將本處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十五、校外借用單位需彩排、預演或場地布置及空間無法淨空而使用場地時，必須按場次收取半價場地使用費，惟彩排及預演以一場次為限，第二次起全額收費；**東大藝術中心依附表四說明辦理**。各要點收費減收或優惠事項，擇一辦理，不得雙重減收或優惠。

十六、有關**東大藝術中心申請展覽須知**：

(一) 展出者自行負責項目如下：

1. 展出前的準備與安排、展出作品的運送。

2. 會場展出之佈置與拆除。

3. 展出作品的說明標籤。
4. 預展會或開幕酒會(需經本處同意，參照第2款)。
5. 展出宣傳之新聞稿及作品照片和記者招待會(需經本處同意，參照第2款)。
6. 展出作品的安排及會場之看管。

(二) 需經本處同意之項目說明：

3. 記者招待會、預展會或開幕酒會，需在一週前經本處同意。
4. 掛畫需用本處指定掛鉤，海報需張貼在指定位置。會場內外均不得使用鐵釘、黏膠及雙面膠帶。

(三) 佈展與撤展：佈展應在展覽開始前一日完成，撤展及作品清理，需在展出結束後一日內完成。兩者皆需在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間完成。

(四) 展者須視所需指派專責人員在展覽期間負責會場看管、導覽等相關工作。(專責人員姓名需告知本處)。

(五) 展出期間，本處如有特別情況臨時需要使用場地，得通知展出者暫停展出。

(六) 展出日期由展出者自擬，本處將儘量配合，但與本處活動有衝突時，本處得視實際需要，變更展出日期。

(七) 有任何與展覽相關之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處相關人員連繫。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表一：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計費方式 | 場次計費 | | | 鐘點計費 |
| 場地名稱 | 早場 08:00~12:00 | 午場 13:00~17:00 |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時段各場次 |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
| 國際會議廳 | 8,000 元 | 8,000 元 | 9,600 元 | 2,500/4,100 元 |
| 臺東校區 演藝廳 | 5,000 元 | 5,000 元 | 6,600 元 | 2,000/3,600 元 |
| 視聽教室 A | 3,000 元 | 3,000 元 | 4,600 元 | 1,000/2,600 元 |
| 視聽教室 B | 3,000 元 | 3,000 元 | 4,600 元 | 1,000/2,600 元 |
| 視聽教室 D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2,400 元 |
| 普通教室/ 會議型教室 | 1,800 元 | 1,800 元 | 3,400 元 | 500/2,100 元 |
| T601、T602 電腦教室 | 5,000 元 | 5,000 元 | 6,600 元 | 2,000/3,600 元 |

| | | | | |
|-----------------------|---------|---------|---------|---------------|
| T503 個案教室 | 3,000 元 | 3,000 元 | 4,600 元 | 1,000/2,600 元 |
| T511 多功能教室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2,400 元 |
| T512 多功能教室 | 3,000 元 | 3,000 元 | 4,600 元 | 1,000/2,600 元 |
| T210、T214 托育人員專業教室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2,400 元 |
| 體操館 (限一樓運動廣場) | 4,000 元 | 4,000 元 | 5,600 元 | 1,000/2,600 元 |
| I203 會議室 | 2,000 元 | 2,000 元 | 3,600 元 | 800/2,400 元 |
| I204 多功能教室 | 3,000 元 | 3,000 元 | 4,600 元 | 1,000/2,600 元 |

附表二：

| 場地使用費 | | | | |
|----------------------------------|-------------------|-------------------|---------------------------------|-------------------|
| 計費方式 | 場次計費 | | | 鐘點計費 |
| 場地名稱 | 早場 08:00~12:00 | 午場 13:00~17:00 | 晚場 18:00~22:00 及例假日等非上班時段各場次 | 每小時計價 (上班/非上班) |
| I-MAKER@NTTU 二樓共同工作空間及獨立會議室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1,200 元 |
| I-MAKER@NTTU 三樓共同工作空間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1,200 元 |
| I-MAKER@NTTU 四樓原型技術製作 (含創客設備) | 8,000 元/日 | 8,000 元/日 | 9,600 元/日 | 1,200 元/時 |
| I-MAKER@NTTU 五樓創客團隊孵化室 | 2,400 元 | 2,400 元 | 4,000 元 | 800/1,200 元 |

附表三：

| | | |
|--------------------------|---------------|---------------------------|
| I-MAKER@NTTU 專業設備收費標準 | 數位電子看板 | 5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
| | 單槍投影機 | 1,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
| | 手持式 3D 攝影掃瞄系統 |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
| |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
| | 雷射切割機 | 2,000 元/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之 |

附件四：

| 場地使用費 | | | |
|--|-----------------|-----------|---------|
| 計費方式 | 以日計費 | | |
| 場地名稱 | 時間 | 收費基準 | 備註 |
| 東大藝術中心 主展廳 | 每日(09:00-17:00) | 1,500 元/天 | 已含空調使用費 |
| 東大藝術中心 個展廳 | 每日(09:00-17:00) | 500 元/天 | 已含空調使用費 |
| 空調使用費(含軌道式筒燈) | | | |
| 場地名稱 | 時間 | 收費基準 | 備註 |
| 東大藝術中心 主展廳 | 每時段(4 小時) | 250 元/每時段 | |
| 東大藝術中心 個展廳 | 每時段(4 小時) | 150 元/每時段 | |
| 單槍使用費 | | | |
| 東大藝術中心 個展廳 | 每時段(4 小時) | 1,000 元/臺 | |
| 說明： | | | |
| 一、佈、拆展為展覽活動前兩日、後一日，每日金額以場地使用費五折計收。 | | | |
| 二、凡場地使用為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場地使用費加五成收費。 | | | |
| 三、學生辦理展覽若非售票性質者，每日金額以五折優待；本校各學制之畢業成果展每年給予一次免收場地使用費之優惠，須收空調使用費，展期以二週以內為限。 | | | |
| 四、展覽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共八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一日計算；如每日展覽時間須調整，於申請書敘明，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 | | | |
| 五、場地使用包括空調、燈光等設備。 | | | |

決議：本案通過，並送產推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